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70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相关申请文件已封卷。

本所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所对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9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因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在发审会审核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原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韩朔、顾群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沈玉祁、刘卓明将新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原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周青荣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监事，黄小军将新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在本次换届前，沈玉祁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卓明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黄小军为发行人进出口事业部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原董事韩朔、顾群和原监事周青荣在离任董事或监事后，将继续在发行人其他主要部门工作。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因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而进行换届，新任董事均已在发行人重要岗位任职多年，熟悉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管理，本次换届离职的董事、监事亦继续在发行人主要部门任职，本次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引起的任职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2016年7月2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号），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智慧开展2013年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210万元罚款；对注册会计师姜维杰、葛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2017年5月2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5号），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提供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4年1-4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45万元，并处以45万元罚款；对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万元罚款。

2017年6月15日，本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号），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发文日期为准，即2017年5月23日）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根据向财政部、证监会提交的书面整改计划，于两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财政部、证监会将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作出是否允许其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决定。

2017年8月10日，本所收到《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号），财政部、证监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上述处罚不涉及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会计师。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影响。

10、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做盈利预测。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 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 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